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撤送告〔2026〕4405331号

北京开创阳光商贸有限公司、丁梁未（身份证号：14272919****285112）、甘亚男（身份证号：52212219****22241X）：

本局于2026年5月19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花乡听告字〔2026〕第44051501、44051504、44051503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经查，北京开创阳光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取得变更登记，未经李学文同意冒用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本局于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2月28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开创阳光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取得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为李学文、投资人为李学文（法定代表人由丁梁未变更为李学文，股东由丁梁未变更为李学文，董事由丁梁未变更为李学文，经理由丁梁未变更为李学文）。后经李学文委托广东省绿色产品认证检测中心司法鉴定所对上述变更登

记申请材料中《北京开创阳光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李学文签字”处“李学文”签名字迹是否为李学文本人书写进行鉴定，广东省绿色产品认证检测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上述《北京开创阳光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李学文签字”处“李学文”签名字迹与李学文提供的检材上“李学文”的字迹不是出自同一人的笔迹。上述变更登记，系他人冒用李学文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北京开创阳光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取得的李学文的变更登记。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花乡听告字〔2026〕第44051501、44051504、44051503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



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何亚男、赵洋 联系电话：010-83755347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18号院6号楼612室（花乡街道市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单位留存。